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CE/07/1.CP/CONF/209/10 Rev.

巴黎，2007年7月16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厅

2007年6月18 - 20日

简要记录

本文件包含《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常会简要记录。该纪录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2009年6月15-16日）时获得通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8 至 20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与会代表共 423 名：57 个公约缔约方（56 国与欧共体）的 247 名代表；作为观察员的 62 个国家或地区、5 个国际组织和 16 个非政府组织的 176 名代表，以及 2 名独立专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科担任会议的秘书处。

一号厅，2007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议程项目 1A：缔约方大会开幕

[正式开幕式]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举行了正式开幕式，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主持。
2. 在开幕词中，**总干事**对在公约制定过程中发挥了杰出作用的《公约》缔约方、观察员国、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代表表示了欢迎。他对嘉宾们在此历史时刻出席会议表示感谢。他强调指出，《公约》已获得 62 个缔约方的批准，在文化领域生效公约方面是创纪录的。他说，各成员国希望通过这第一份规范性文本，承认作为发展重要因素的创造性的多样性，同时正面涉及二十一世纪的一个重大问题；文化表现形式在发展中的位置，这是考虑到文化创作、制作和传播方式的变化。

[嘉宾讲话]

3. 在这次开幕式上，负责制定《公约》草案的政府间专家会议主席 **Kader Asmal 教授**回顾了《公约》的过去，陈述了现在并展望了未来。因此，他强调指出了这一《公约》成为普通公约的重要性，这样各国就可以在其他国际场合宣扬该公约。他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在落实这一公约中的作用，应该对此予以极大的关注，就如同对国际合作一样。在展望未来时，**Asmal 教授**表示，希望在未来六年内，批准《公约》国家的数量是现在的三倍。使每个地区所有代表，并指示，从现在起到那时，行动指令应该完成制定工作。
4. 联合国前秘书长，编写《我们的具有创造力的多样性》报告的世界文化和发展委员会主席**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介绍了各种主张的演变和国际范围内标志着这方面的思考的各个阶

段。他说,《公约》是这些工作的完美结局,它还未来指明了道路。他提醒说,文化是包含在人类发展意义之中的发展的目的与目标。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和阿曼苏丹国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 **bin Jaafar bin Hassan 先生**提醒说,让多样性位于和平的中心,让互助载入《公约》的核心,这对于人类的前途是多么至关重要。

议程项目 1B: 选举缔约方大会一名主席,一名或数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主席团选举]

6. 缔约方大会进行了主席选举。**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Françoise Rivière 女士**提醒说,大会应该选举一名主席、最好是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当选者分属不同的选举小组最为理想。

7. **圣卢西亚**代表团发言,提议 **Kader Asmal 教授**作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候选人,这是考虑到他的才能,他的经验和他作为负责制定《公约》草案的政府间专家会议主席所表现出来的强大影响。

8. 这位候选人得到了**吉布提**代表团代表非洲小组的支持,原因是 **Asmal 教授**的专业资格和人品。也得到了**希腊**和**印度**代表团的支持,印度代表团提议鼓掌通过,得到了全体代表团的支持。缔约方大会鼓掌通过,选举第五(a)选举小组的 **Kader Asmal 教授**(南非)为主席,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如下:副主席:智利、西班牙、印度和突尼斯的代表;克罗地亚的代表(**Nina Obuljen 女士**)为报告员。在主席团的组成中,所有选举小组均有代表。

9.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1.CP 1B 获得通过。

[缔约方发言]

10. 主席邀请希望发表正式讲话的缔约方发言。二十二位发言者代表缔约方发了言,其中有三位部长。

11. **智利**国家文化与艺术理事会主席,部长 **Paulina Urrutia 女士**说,《公约》在国际司法范围内制定了新的基本规则,这些新规则将文化提升到与贸易自由相等的和同样合法的水平。《公约》的出现是一个重大挑战,要求做出真实的承诺,才能将《公约》化作具体的行动。她主张,保护文化条款应被纳入各种贸易条约和协定;多样性应在各国文化政策的表述中得到尊重;《公

约》应在其他国际政治场合中受到重视，尤其是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地区范围内受到重视；还应加强社会和文化对话。她呼吁要实现利益均等。

12. **多哥**文化、旅游和娱乐部长 **Gabriel Sassouvi Dosseh-Anyron 先生**祝贺国际动员促使《公约》获得了通过，并向各缔约方致敬。他说，应该迎接共同发展方面的伦理挑战，并且今后应该进入寻求在行动重点方面达成一致的决定性阶段。他要求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把注意力主要放在民间社会的作用、国际合作、文化与可持续发展间的互动、促进伙伴关系、优待发展中国家和在文化表现形式面临严重威胁时的相互援助上。他主张，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运作方式要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对这一多边机制的喜爱，为此，有效、互助和分担责任要求需要经常动员必要的资金。

13. **喀麦隆**国务部长兼对外关系部长 **Jean Marie Atangana Mebara 先生**向那些曾致力于《公约》诞生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表示敬意。他重申了喀麦隆对支持《公约》的价值与目标的承诺和喀麦隆总统保罗·比亚阁下的信念：已写进喀麦隆《宪法》的文化多样性是宽容、理解和和平共处的一个因素。他指出，委员会应该建立或促成建立一些机制，这些机制将有助于赋予南方国家产生和传播文化表现形式的的能力并可以防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文化表现形式流动的失衡。

14. **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了《公约》的重要性，《公约》的宗旨乃是人类伦理固有的需要。它强调指出了落实这一《公约》的紧迫性并说，在《世界人权宣言》这类重要文本之后，《公约》可以在二十一世纪占有特殊的地位，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和脱贫而言。

15. **德国**代表团以欧洲联盟主席国代表的资格发言说，文化多样性不仅是欧洲一体化计划的中心，而且也是欧盟对外关系的核心因素，正如关于全球化时代欧洲文化议程的通告所强调指出的那样。他说，缔约各方应该发出统一行动的明确信号，赋予《公约》以生命。德国代表团指出，这就是欧盟各成员国积极支持确保所有地区小组都在政府间委员会中有代表的立场的理由，因为考虑到轮换问题。他回顾说，《公约》本身指出了应该列入行动指令的优先事项：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国际合作、国际层面的互补与一致。

16. **欧盟委员会教育和文化总干事 Odile Quintin 女士**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她回顾说，自1992年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签订以来，欧洲共同体就致力于捍卫一种考虑到差异和多样性的文化思想，《公约》是共同体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她满怀兴趣地期待着在大背景下对

世界新政进行思考。她说，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可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文化战略和政策，欧共体准备支持这样一种主动行动，或是直接地，或是以待定的方式。她介绍了 2007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全球化时代欧洲文化议程的通告，其中包括一系列建议，为的是加强发展合作政策框架内的文化方面。她指出，落实《公约》第 16 条就是如此，因为第 16 条涉及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文化财产和服务给予的优待。她指出，通告建议设立一个文化基金，从 2007 年至 2013 年向该基金提供 3000 万欧元，用于支持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在创造性行业方面的合作计划。

17.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自《公约》生效起，捍卫和发展文化权已在整个意大利社会得到确认。代表团指出，意大利支持《公约》向民间社会开放的重要性，没有民间社会的参与，《公约》就不能实现这些目标。代表团建议，让其他伙伴也参与进来，如：知识网、媒体、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以及新的因特网企业。代表团指出，如果市场全球化和移徙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建立在宽容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共同价值体系，那么任何朝向全球化世界的前进只能是局势紧张的根源，给和平和对话带来极大的风险。

一号厅，2007 年 6 月 18 日 15 时

18. **芬兰**代表团赞成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回顾了芬兰在《公约》起草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芬兰代表团对欧共体在 2006 年 12 月芬兰担任主席国期间加入这一《公约》感到高兴。它回顾说，《公约》鼓励各国制定独立的国家文化政策，支持各国的特性和文化生活，《公约》乃是国际文化政策的“标尺”。芬兰代表团提醒说，《公约》的成功既取决于秘书处，也取决于各成员国，各国应该通过教科文组织的方案和预算确保秘书处拥有足够的必要资金。代表团还说，各成员国务必要在国家范围内落实这一公约并支持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代表团呼吁，所有各方，包括民间社会，投入《公约》的落实中，以便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19. **法国**代表团指出，这一时刻是历史性的和根本性的，因为制定这样一个史无前例的法律框架对于应对全球化给文化多样性提出的挑战是必要的。代表团指出，在落实《公约》的过程中，心中应该牢记《公约》深刻的创新性。《公约》首次把文化财产和服务的特性写进国际法，承认国家文化政策的合法性，建立了合作与国际互助的框架，有利于把文化发展看作是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国代表团指出，这第一届会议负有重大的责任，即通过成立政府间委员会推动《公约》的多边落实，在选举该委员会时，法国提出参选。代表团认为，合作问题是通过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完成的主要任务之一。这一基金的筹资是头等重要的，它将体现出各缔约方让《公约》

在国际范围内存在下去的意愿。法国承诺在 2008 年捐助 150000 欧元。法国代表团说，应该表现出创造性并创建一些机制，以优化资金筹措方式并使这一基金长久存在，使它成为一个有效的现代化工具。

20. **加拿大**代表团说，加拿大正在继续开展批准运动，特别是在代表性较差地区推广这一《公约》，使《公约》拥有与重大国际协定一样的地位。在提及竞选政府间委员会职务时，加拿大称，如进行选举，其努力将集中在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国际合作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这三个方面。它强调指出，该委员会应该着力于国际合作，其中包括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该基金应该成为其他基金的补充，拥有决定构成的效力并坚持为其受益方取得具体成果。加拿大代表团中的魁北克代表鼓励各缔约方通过交流良好做法、向各种文化表现形式开放和支持艺术工作者的国际活动来保持它们对体现教科文组织宗旨与价值的这一《公约》的承诺。

21. **墨西哥**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墨西哥解够与其他国家一起创造条件，使各种文化自由地发展并相互影响，通过它们的多种艺术和“美学”表现手段服务于世界各国的创作人员。代表团回顾了文化在墨西哥的中心地位，墨西哥于 1982 年举办了世界文化政策大会；代表团提到了墨西哥作为发起人之一建立了国际文化政策网，以推广 2001 年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并且还指出，墨西哥还曾担任 2005 年 10 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文化委员会的主席职务，在这次会议上，教科文组织建议批准这一《公约》。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墨西哥的多种族和多文化财富，同时称，文化多样性是该国结构性进程的一个战略方面，遵守《公约》的义务已写进《宪法》。墨西哥提出竞选委员会的职务，同时指出它的目标是监督《公约》的实施。

22.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厄瓜多尔的多语言和多种族的组成情况，因此对《公约》尤为重视。代表团谈到了 2001 年的《文化多样性宣言》，这一宣言是第一步，它采纳了尊重他人、尊重对话和尊重合作的原则，作为对尊重和国际安全最好的保障。代表团指出，由于这一新阶段，各国可以依靠将成为政策和国际合作矢量的一些标准，有利于各文化间更好的对话和对所有文化一律平等的认识，以便建立文化与发展之间更加紧密的关系。在强调指出文化兼容是巩固和平的重要媒介的同时，代表团回顾说，伊比利亚和美洲国家的元首已将各种文化的发展权和了解世界文化、促进文化多样性表现和所有文化的同等尊严，作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重要因素，写进了 2006 年的《美洲社会宪章》。

23. **中国**代表团提醒说，每个国家的民族文化都应该受到尊重，只有文化多样性才能使世界变得更加丰富、更加美好和更加具有活力。代表团积极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努力并重申准备宣传和实施这一《公约》。

24. **摩纳哥**代表团谈到，《公约》符合教科文组织在尊重人权和文化平等方面的基本目标，并且是更好地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与内容多样性的有利框架。代表团指出，合作对于像摩纳哥这样的小国是特别重要的，摩纳哥的漫长岁月得以造就了文化的特性。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公约》的实施并从今年起加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25. **挪威**代表团说，落实《公约》需要国际层面的互动，尤其是在各缔约国指导委员会管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以成功执行《公约》和开展发展合作方面。在提到《公约》对各国制定政策的影响时，代表团指出，这一规范性文书乃是制定两大政策的基础文献，并通报说，2008年已被宣布为挪威文化多样性年。国家还宣布，一项关于公共当局对《公约》涉及的文化活动负责的法律已于最近制定完成。这些成就证明了在国家一级制定政策的潜力。

主席请挪威通告该立法。

26.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拉丁联合会 38 个成员国发言时，介绍了这个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国际组织。这一组织的使命是，捍卫和促进拉丁世界的文化多样性。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一组织一直支持《公约》并开展了许多活动，向各成员国宣传这一文书的根本影响。代表团指出，文化多样性对于人类的延续和团结是必不可少的，就像生物多样性对于地球生命的延续是必不可少的那样。

27. **南非**代表团说，《公约》与一个普遍的伦理要求即尊重人的尊严是分不开的。在强调指出不能低估《公约》对发展中世界的意义的同时，代表团指出，发展中世界务必要通过一些可以纠正国际财产和服务贸易失衡的规定，保障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建立，作为资助可行项目的机制；确保加强发展中国家产业和文化领域的能力；并为南南、南北和地区合作以及工艺和知识的转让提供方便。代表团回顾了《公约》深层的价值：开放、可持续发展、社会团结与社会公正、国家同一性、国际互助和人类尊严。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该成为落实《公约》的观念与行动计划的熔炉。南非代表团说，为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应该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体系的重要性以及文化多样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得到发达世界的承认。代表团提到，为了非洲和犹太人聚居国家的社会团结与可持续发展，南非于 2006 年 9 月主办了文化多样性大会，大会的结果是促

使非洲各国批准了《公约》并采取了一些国家措施。代表团表示，愿意投身于《公约》的落实和参加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28. **安道尔**代表团指出，安道尔既是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成员国，也是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代表团介绍了安道尔由于一直尊重国内存在的多种文化而经历的七个世纪的和平历史。代表团回顾说，它参加了《公约》第 20 条的制定，它认为，基本方面之一就是国际合作，这对应于对缺乏自身发展必要资金的文化所面临的威胁是必不可少的。代表团主张，教科文组织与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对各国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在表示愿意参加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同时，它向所有缔约方发出呼吁，呼吁提供捐助以充实这一基金。代表团还指出，教科文组织应该寻找政府资金之外的资金来充实这一基金，并且应该明确制定资助可持续的和有利于构成的项目的标准。它建议为缔约方的定期报告编制格式简单的问卷表，并希望以后的会议在巴黎召开。

29. **突尼斯**代表团对已经取得的进步和将文化纳入发展进程并将突尼斯的文化和遗产领域推向新的高度的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生效感到高兴。代表团重申要致力于《公约》的推广并谈到突尼斯于 2007 年 4 月 28 至 29 日举办的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国际研讨会。它强调指出，《公约》可以加强国家对文化对话做出的努力，特别是本·阿里教席和迦太基文明对话中心，并说，文化产业的发展是国家文化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代表第五（b）小组指出，约旦、阿曼和突尼斯提出竞选委员会的职务，以确保《公约》的执行与落实。

30. **玻利维亚**代表团回顾了玻利维亚的多文化组成和多语言情况。代表团对《公约》的国际价值和恰当性感到高兴，因为这么快就有包括玻利维亚在内的 60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公约》增强文化与可持续发展间的联系，承认所有文化之间的平等和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公平发挥，并重申尊重人权以及基本自由。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落实这一公约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结束了在文化方面削弱玻利维亚人民的争斗和请愿。代表团说，玻利维亚政府希望为所有人创造有利环境，以传播和分享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谈到成立了一个可参与的制宪议会，这个制宪议会将使国家走向一个可以自由交流的社会。

31. **马里**代表团说，《公约》对文化交流的不平等做出了具体的法律回答，这种文化交流不平等的后果表现在经济、社会和道德方面。代表团解释说，《公约》为非洲国家提供了机遇，特别是因为《公约》涉及了非洲面临的状况：一些文化遭到了被替代甚至消亡的威胁，特别是那些没有能力全面参与文化财产和服务的创作的传播的土著人、少数民族、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文化，代表

团接着说，《公约》的获胜手段就在于它的超越宏观经济发展视野的能力。代表团描述了非洲国家的文化需要与潜力并希望《公约》得到全面执行。

议程项目 2：通过议程

CE/07/1.CP/CONF/209/2 号文件

32. 6月18日下午，**主席**宣布就有关“通过议程”的议程项目 2 展开辩论。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临时议程：第 1.CP2 号决议。

议程项目 3：通过《议事规则》

CE/07/1.CP/CONF/209/3 号文件

33. 在进入议程项目 3 时，**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Rivière 女士**对《临时议事规则》包括的六大章作了初步解释。她强调了《公约》的特点，并回顾了《**议事规则**》草案的初始规定，其中包括有关民间社会作为观察员与会的条款。她还指出，《公约》可以由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她通知大会说，已经有人提出了修正提议议案，其中一些提议得到了以下缔约方的支持：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塞浦路斯、吉布提、法国、希腊、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多哥和突尼斯。她指出，关于《临时议事规则》的第 14.2 条和第 15 条，第一小组提出了不同的提案。

34. **主席**建议缔约方对《临时议事规则》的条款逐一进行审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临时议事规则》的以下各条：第 1、2.1 和 2.2、3、5、6、7、8、9、10、11、12.1、13.1、13.2、13.3 和 13.4、13.6、13.7、13.8、13.9、14.1、16、17、18、19 和 20 条。

[第 2 条观察员]

35. 在谈到《临时议事规则》关于第 2.2 条提到的组织之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视察员的身份参加大会会议的第 2.3 条时，**圣卢西亚**代表团，得到**印度**代表团和代表**欧洲联盟**的**德国**代表团的支持，建议对文本进行修订，在其中加进以下词语：“在《公约》方面有兴趣和活动”和“如果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的话”。这些修正获得了通过。

[新第 4 条]

36. **圣卢西亚**代表团建议加进关于有资格将问题列入议程的人和组织的新第 4 条。这一修正获得一致通过。

37. **巴西**代表团，得到**塞内加尔**的支持，建议在第 12.2 条中取消“修正”这一字眼，这得到了大会的同意和通过。

38. **圣卢西亚**代表团，得到**摩纳哥**的支持，建议法文版内出现的“raisonnablement”一词可以在英文版中翻译成“reasonably”。这一建议被大会接受。

39. **印度**代表团，得到**德国、塞内加尔和圣卢西亚**的支持，要求对第 13.5 条内提到的举手表决做出说明。

40. **法律顾问**首先重申，“正常地”一词是对第 17 条而言，意味着一种原则可以有除外情形。他解释了三种表决制：举手表决，被认为是“正常”表决；记名投票，在出现疑问或当至少有两个代表团要求时采用；无记名投票，在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中专门用于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41. 大会决定取消变成《议事规则》的第 14.6 条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3.5 条中的“正常地”一词，如同大会所通过的那样。

[新第 14/15 条地理分布]

42. 关于《临时议事规则》有关委员会内地理分布的第 14.2 条，**希腊**代表团代表第一小组，得到了代表第四小组的**印度**代表团的支持，建议给每个选举小组分配的名额最少为三个，最多为六个，以确保地理分布的公平。代表团建议，在出现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应该寻求一种特定解决办法，其目的是确保地理分布的公平，使各个选举小组更好地进入委员会。

43. **印度**代表团接着说，在文化多样性公约机构内部出现地区代表不均衡是不合理的。代表团解释说，第一小组的建议就是向那些代表名额少的小组发出的号召。这些小组的国家已经开始了《公约》的批准程序。代表团指出，不做这样的修正，一些小组就可能处于困难的处境。

44. **巴西**代表团，得到**塞内加尔和玻利维亚**的支持，指出，考虑到三分之一的国家已批准《公约》，这一解决办法在今天是有用的，但是有可能导致将来某一天，某个小组的名额比其他小组多。代表团说，反对设置最高或最低限制。

45.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书面规则不易变通，并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将来要修订一条已通过的书面规则就更加困难了。

46. **德国**代表团回顾说，《临时议事规则》第 20 条规定了可以修订《大会议事规则》，因此，当某一规则显出不足的话，就有可能对这一规则进行修订。代表团建议维持**希腊**的建议。

47. **巴西**代表团指出，要对《议事规则》进行修订需要三分之二的票数。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代表团才建议，给每个小组最少三个名额的这一提法需要另行做出决定。代表团还告知大会，它同意按大多数所希望的做，同时认为，将来还需要做出努力。

48. **塞内加尔**代表团在指出它主张取消最高六个名额的限制但不取消最低三个名额的限制的同时，表示要服从大多数代表团的意愿。该代表团对能够找到一种特定解决办法表示怀疑，并提出一种表达方式，为**希腊**所接受。

49. 在概括各种立场和说明这一问题的关键及其对《公约》机构的影响后，**主席**要求法律顾问对一种特定解决办法做出说明。

50. 法律顾问提议，重新起草第 14.2 条，变为第 15.2 条，这一条已获缔约方大会通过，其内容如下：

“委员会由 24 个缔约方组成，每次选举时，在各选举小组之间按每个小组缔约方数目的比例进行分配，六个选举小组的每个小组最少三个席位，最多六个席位。在上述提法不能执行时，可签订特殊的协议以适当处理这些特殊情况。”

[新第 15/16 条]

51. 《临时议事规则》关于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的第 15 条建议，第一次选举时选出的委员会成员国中的一半委员的任期限定为两年。这一条还主张，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不能连任两期以上，这句话已经写进了 CE/07/1.CP/CONF/209/3 号文件，放在括号内，供大会研究。一场深刻的辩论就第 15 条展开了。

52. **圣卢西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并得到**挪威**和**墨西哥**的支持。代表团提议，在第 15 条提及《公约》内注明的轮换原则，加进这样一句话：“考虑到轮换原则”。代表团建议取消以下括号内的句子：**[委员会的成员不得连任两期以上。]**。

53. **印度**代表团支持**圣卢西亚**的提议，认为它的轮换原则的概念是最合适的。代表团解释说，保留括号内的那句话而不实行轮换，有可能造成鼓励连任的风险。

54.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并得到**加拿大**和**希腊**的支持，表示支持委员会成员不得连任两期的限制。

55. **希腊**代表团在指出轮换原则的根本性的同时，表示不明白这一概念的意义以及它的解释具有何种权威。

56. **加拿大**坚持强调了轮换原则的重要性。它指出，它理解**圣卢西亚**和**印度**的担心。它表示害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会利用可连任两期以上的机会在委员会内呆更长的时间。对连任两期的限制这一提法就是委员会内最长任期的保障。

57. **圣卢西亚**代表团，得到**南非**、**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马里**、**秘鲁**、**多哥**和**乌拉圭**的支持，提议只限定一个任期并且不得连选连任，代表团认为这符合轮换原则。

58. **印度**和**中国**代表团都说支持轮换原则。但是，它们指出，如果期限只限定于一个任期的话，第四小组就有可能在委员会内没有代表，因为这一小组眼下只有两个《公约》缔约国。它们主张，大会要对特殊情况做出特殊和例外的规则安排。

59. **突尼斯**代表团提醒注意在执行第一次选举时当选的一半成员国抽签规则时可能会出现困难，建议限定为连任两期。

60. **希腊**代表团提议选择为每个小组分配至少一个委员会席位的办法，以保证第四小组一直有代表。

61. **主席**概括了这次会议的情况，指出绝大多数的代表团希望保留轮换原则和取消括号内限制委员会成员连任两期的那句话。他号召再进行磋商并建议把讨论推迟到明天。随后他建议缔约国逐条审议《临时议事规则》以下的第 16 至 22 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过修订的各条。

一号厅，2007 年 6 月 19 日 10 时

62. 6 月 19 日，星期二，**主席**宣布会议开始，继续就第 15 条进行辩论。

63. **巴西**代表团提议，《临时议事规则》第 15 条中的“更换”一词用“选举”一词代替。

64.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重申，它支持对轮换下一个十分明确的定义，因此也为限定连任两期下一个十分明确的定义。

65. **圣卢西亚**代表团提议在关于委员会成员任期的第 15 条内加入一句话，内容如下：“除非一个地区小组的候选人数目与它应占有的席位数目不一一致，否则不得建议直接再次当选。属于候选人名额低于第 15.2 条规定的最少席位的选举小组的缔约国可以要求再次当选”。

66. **主席**指出，鉴于《议事规则》的法律性质，在起草其条款时应避免任何模棱两可。

67. **希腊**代表团提出了第 15 条的如下提法：“委员会的成员国应选举产生，任期为四年，不过，第一次选举时选出的一半委员会成员的任期限定为两年。这些国家——每个小组两个——在第一次选举时通过抽签确定。每两年，大会进行一半委员会成员的更换，同时适当考虑轮换原则。”

68. **印度**代表团，得到**危地马拉**的支持，支持这一建议，同时指出它主张每组一个国家。

69.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大会选择每个选举小组用抽签的方式来决出委员会内一半数量的当选国。

70. **法律顾问**明确解释了各个提议的后果。他的讲解显示出，较为公正的是选择抽签的办法，以更换每个小组一半的成员。

71. 经过就任期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和**德国、巴西、中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挪威和塞内加尔**的发言后，**主席**请**加拿大**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小组、以德国和希腊为代表的第二小组以及以塞内加尔为代表的第五（a）小组协调起草第 15 条。起草小组在考虑到明确限定的除外情形的情况下，提交了一份忠实于轮换原则的合并修正案。大会通过了经过这些修订的第 15 条，变为第 16 条，这就是第 1.CP 3 号决议。

[观察员的委派]

72. **主席**请秘书处就观察员的委派问题发言。

73. 公约秘书兼**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处处长 Galia Saouma-Forero 女士**告知大会，已有 62 个国家和地区申请委派观察员。她指出，6 个国家（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古巴、加蓬、牙买加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经递交了批准文书，但是还不能被视为缔约国。因为它们来说，《公约》尚未生效。她宣读了观察员国的名称。她还宣读了五个政府间组织和十六个非政府

组织的名称以及参加大会的两名独立专家的名字。与会者的名单载于附件 1 中。接着，**主席**请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7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代表说，重要的是要协调好民族多样性和国际政策，并且关键是确保文化政策和贸易政策的相互衔接，这样才能加强国际政策中的文化产业。她回顾说，全球进程在文化多样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01 年多哈回合谈判陷入了僵局，文化多样性及其相关主题不属于这一回合的专门问题，但是却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框架内讨论过，作为在音像方面的交流。她指出，自由化可能会造成发展水平低的门类退出，但是这些门类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很重要的，她强调指出，逐步自由化是最好的途径。她指出，灵活性对于那些仍然是市场参与者的发展中国家的文化财产和服务出口至关重要，并建议务必做到各门类之间的平衡，同时保留灵活的空间，这样才能实现旨在保护文化多样性的发展政策。她认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应该从国际层面上考虑。她回顾说，创造性产业的问题已经被纳入 2004 年的贸发会议。她指出，落实发展合作和优惠待遇对于支持各国发展创造性产业的努力是很重要的。她建议贸发会议、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协商和各国际协定之间的互补。最后，她指出，贸发会议为能够参加这一进程而感到高兴。

75. 非政府国际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的代表代表以下非政府组织发言：**文化多样性国际联合联络委员会、国际音乐理事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音乐家联合会、国际戏剧学会、国际文化多样性网络、未来的传统和欧洲广播电视联盟（欧联）**。她对批准的数目感到满意并呼吁尽快成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这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文化产业的发展是很重要的。在重申《公约》第 11 条的重要性的同时，她鼓励缔约各国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并请各成员国行使它们的权力和履行它们的义务，采取措施以保障文化多样性和接触文化多样性表现。

议程项目 4：缔约方大会届会的日期与地点

CE/07/1.CP/CONF/209/4 号文件

76. 在委派观察员问题辩论之后，**主席**宣布开始就有关“缔约方大会届会的日期与地点”的议程项目 4 进行辩论。根据《公约》第 22.2 条，他提醒说，缔约方大会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77.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介绍了两种选择。根据《公约》第 22.2 条，可能的话，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框架内，缔约方大会可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常会（选择 1）。不过，缔约方大会更可以每两年在当年的另外时间即六月份左右召开常会（选择 2）。

78.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印度**代表团、**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小组以及**多哥**代表团都表示偏重于选择 2，主要是为了不加重大会的负担。

79. **墨西哥**代表团询问，选择 2 和《公约》第 22.2 条之间有什么明显区别。

80. **主席**打消了疑问，指出《公约》第 22.2 条指的是“可能的话”。

81. 大会通过了第 1.CP 4 号决议。这一决议指出，缔约方大会决定每两年召开一次常会，时间是六月份左右。因此，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届常会将于 2009 年 6 月举行。

议程项目 5：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的选举

议程项目 5A：各选举小组在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中的席位分布

CE/07/1.CP/CONF/209/5A 号文件

82. 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主席**提醒说，根据《公约》第 23.4 条，由于缔约国的数目已超过 50 个，大会应选举产生政府间委员会，成员为 24 名。他指出，《公约》对于 57 个缔约方（56 个缔约国和欧共体）来说，已于 6 月 18 日生效。他指出，《公约》第 23.1 条指出，委员会每四年选举一次，委员会成员选举根据地理分布公平和轮换的原则进行（第 23.5 条）。他请缔约方的代表了解委员会选举候选国名单（CE/07/1.CP/CONF/209/5B 号文件），并宣布开始就议程项目 5A 进行辩论。

83. **主席**提醒说，大会已经通过了《议事规则》，其中第 15.1 条规定要在教科文组织各选举小组的基础上选举委员会成员，第 15.2 条规定，鉴于六个选择小组的每个小组最少有三个席位最多有六个席位，各选举小组之间要根据每个小组缔约国的数目的比例进行分配。他指出，第 15.2 条还规定，在上述办法不能得到执行的情况下，要签订特殊协议以适应特殊情况。主席指出，《公约》还应规定，给第四小组两个补充席位，给第五（b）小组两个补充席位。他提醒说，根据联合国系统的做法，大会一开始可以在各缔约国之间正式和/或非正式磋商的框架内寻找一种解决办法，以确定各选举小组是否准备自动放弃一到几个席位，这些席位中的两个转让给第四小组，两

个转让给第五（b）小组。如果行不通，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在拥有 3 个以上席位的各选举小组之间进行抽签决定。他还指出，第四选举小组缔约国的数目低于三个，这个小组的第三个席位要暂时让给六个选举小组中的另一个小组，直至下一次选举。他邀请各缔约方就分配给它们的，尤其是分配给第四小组的第三个席位的转让问题发言。

8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小组发言说，同意大会通过的关于给六个选举小组中每个小组最少三个席位和最多六个席位的原则。代表团强调指出，如果按照 192 个成员国的比例执行的话，最少两个席位而不是三个席位更加公平。为了不亏待那些大多数已批准《公约》的小组，并激励那些批准较少的小组，该代表团认为，对这第一个委员会而言，根据公平原则，最好是选择最少两个席位但不设最多席位的做法。**主席**要求塞内加尔代表团提交书面提议。

8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亚太）小组说，第一小组曾与之接触过，第一小组建议，由于对于《公约》生效而言，第四小组只包括两个国家，可以暂时让出一个席位给第一小组，同时商定，第一小组的主席可以书面保证，两年后归还第四小组一个席位，这是为了遵守《议事规则》通过的三个席位原则，印度代表团说，同意这一提议并希望这一提议能变为大会的决定。

86. **突尼斯**代表团回顾说，地理分布原则源自《公约》，大会通过的安排符合这一原则。代表团指出，它所属的小组不赞同塞内加尔的提议。塞内加尔的提议似乎违背大会早已通过的决议。

8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第二小组发言时重申，代表团同意公平地理分配和最低三个席位最多六个席位的原则。

88. **印度**代表团作为主席团成员，建议主席举办主席团会议，以便进行磋商，代表团认为，曾有过一个共识，应该只研究第五（b）小组暂时让给第五（a）小组一个席位的可行性。

89. **突尼斯**代表团说，从来没有人找过第五（b）小组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代表团建议一种替代办法，就是在磋商无果的情况下，在拥有三个以上席位的选举小组之间进行抽签。

90. **希腊**代表团指出，第一小组曾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过一份关于席位分配的提案。在这个提案中，代表团建议最低三个席位最高六个席位，并让公约缔约方传阅了该提案。

91. **加蓬**代表团指出，第四小组从未收到第一小组的提案副本。

92. 主席召集了主席团会议，会议由**印度**主持，各个选举小组的代表、秘书处和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他介绍了问题的复杂性并指出了每个小组的国家数目：第一小组：19 国；第二小组：11 国；第三小组：10 国；第四小组：2 国；第五（a）小组：11 国；第五（b）小组：3 国，总计 56 国。主席重申了已经通过的《议事规则》第 15 条。他建议，在希望进行磋商的各小组之间进行磋商之后，会议继续在午饭期间进行，以达成适当的解决办法。

一号厅，2007 年 6 月 19 日 15 时

93. 宣布复会后，**主席请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介绍磋商结果，助理总干事让报告员发言。

94. **报告员**说，主席团建议，根据特殊协议，24 个席位在各选举小组间的分配如下：第一小组：7 个；第二小组：4 个；第三小组：4 个；第四小组：2 个；第五（a）小组：5 个；第五（b）小组：2 个，并且商定在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上，第一小组让出一个席位给第四小组，第五（a）小组让出一个席位给第五（b）小组。

95. 应**主席**的要求，**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又重新念了一遍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CE/07/1.CP/CONF/209/5A 号文件，

考虑到，在委员会成员委员的选举中，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按照每个选举组缔约国数目的比例在各选举组之间分配委员会的席位，而且有关六个选举小组中的每个小组应分得的席位至少为三个最多为六个。

决定，在本次会议的委员会委员选举中，根据《议事规则》第 15（2）条提到的特殊情况，按照如下特殊协议，在各选举组之间分配有关的 24 个席位：第一组：7 个；第二组：4 个；第三组：4 个；第四组：2 个；第五（a）组：5 个；第五（b）组：2 个，当然，在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上，第一组将归还给第四组一个席位，第五（a）组将归还给第五（b）组一个席位。

96. **约旦**代表团说，代表团放弃一个席位，以便**突尼斯**和**阿曼**作为第五（b）小组的成员被一致推选为委员会的委员。

97. **希腊**代表团说，它所属的小组做出了许多牺牲。代表团接着说，尽管存在着一些不足，这一决议仍然还可以算得上公平并在政治上可以接受。

98. 大会通过了第 1.CP 5A 号决议。

99. **主席**让那些已批准《公约》但对它们来说《公约》尚未生效的观察员国发言。

100. **加蓬**代表团代表非洲小组发言，对当选主席表示自豪并向主席团表示祝贺。代表团对所有支持过非洲候选人提名的小组表示感谢，对各小组间达成的一致感到高兴。代表团解释说，非洲小组提出最少两个席位最多七个席位建议的意图就是努力在批准方面的不均衡中实现均衡。代表团对每个小组做出的努力表示敬意，并感谢第五（a）小组同意让出一个席位给第五（b）小组，这个席位要在两年后归还。代表团表示，鉴于《公约》的重要性，希望每个地区小组有更多的国家能够批准《公约》，以避免将来出现地区间的不均衡。

101.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了它在《公约》起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能有一个国际文书来加强文化表示高兴。代表团希望，《公约》不会使文化创作者边缘化并能提供真正的机遇。代表团谈到了对有关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讨论的兴趣。代表团主张委员会内部地理分布的公平与公正。

议程项目 5B：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的选举

CE/07/1.CP/CONF/209/5B 号文件

102. **主席**告知缔约方大会说，马达加斯加（第五（a）小组）和约旦（第五（b）小组）退出委员会的竞选。

103.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宣读《议事规则》关于委员会成员选举的第 18.1 条。第 1 条指出，当候选国的数目根据地理分布符合或低于应拥有的席位数目时，这些候选国就被宣布为当选，而无须进行投票。她通知大会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候选国的数目和应拥有的席位是相等的（等额候选国名单）：

第一组：德国、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希腊、卢森堡；

第二组：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

第四组：中国、印度；

第五（b）组：阿曼、突尼斯。

104. **缔约方大会**决定进行第三组和第五（a）组的委员选举。**主席**请爱尔兰的代表 Hugh Swift 先生和马达加斯加的代表 Irène Rabenoro 女士就座，他们二人被指定为监票人。接着他宣读了可以投票的缔约国的名字。他指出，第三组共有四个席位要填补，提出竞选的有以下五个国家：巴西、危地马拉、墨西哥、圣卢西亚和乌拉圭。接着他指出，第五（a）组共有五个席位要填补，提出竞选的有以下七个国家：布基纳法索、吉布提、马里、塞内加尔、南非和多哥。

105.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解释了投票方法，她说，每个信封内装有两张选票，每个小组一张，投票时，在第三小组的那张上圈定四个国家的名字，在第五（a）小组的那张上圈定五个国家的名字。她指出了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什么是弃权票，什么是无效票。

106. 秘书处向与会的 56 个代表团各发放了一个信封和两张选票。

[计票]

107. 投票在两名监票人，爱尔兰和马达加斯加的代表认真的监督下进行。主席对两位监票人表示感谢。接着他宣读了选举结果，并宣布以下缔约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第一组：德国、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希腊、卢森堡（等额候选名单）；

第二组：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等额候选名单）；

第三组：巴西、危地马拉、墨西哥、圣卢西亚（当选）；

第四组：中国、印度（等额候选名单）；

第五（a）组：南非、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当选）；

第五（b）组：阿曼、突尼斯（等额候选名单）。

56 个与会的缔约国参加了这次选举，所有选票均有效，无弃权票。

108. **主席**向各成员国表示祝贺，向大会致谢并宣布议程项目 5B 结束。

议程项目 5C：任期为两年的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十二个成员国抽签

CE/07/1.CP/CONF/209/5C 号文件

109. **主席**在谈到已获得通过的《议事规则》关于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的第 16 条时重申，根据轮换原则，在第一次选举时当选的委员会一半成员国的任期限定为两年，这些成员国应该在第一次选举时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他提到，为了确保公平地理分布原则的连续性，大会决定进行选举小组的抽签。

110. **印度**代表团指出，在主席缺席时由它主持的各地区小组代表会议上，在法律顾问的帮助下，已经达成了一致。法律顾问提出了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框架内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方式。印度代表团通知说，工作小组已经商定，当一个地区小组拥有的成员国为双数时，很容易执行限定一半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的原则。因此，任期将限定为两年的有：

第二组：2 个成员；

第三组：2 个成员；

第四组：1 个成员；

第五（b）组：1 个成员。

111. 关于第一组和第五（a）组，它们的成员国在委员会内的数目为单数，分别为七个和五个，提出了两种方案。第一方案就是要研究，第一小组是否同意七个成员国中的四个的任期限定为两年，在这种情况下，第五（a）组两个成员国的任期将限定在两年。第二个方案就是通过抽签来决定是将第一组内四个国家的任期限定为两年，还是将第五（a）组内三个国家的任期限定为两年。

印度指出，第一组的主席曾通知说他选择抽签。**主席**对**印度**的汇报明晰表示感谢。他提议开始进行任期将限定为两年的第二、三、四和五（b）组成员国的抽签。

112. 在第二、三、四和五（b）组成员国的抽签结束后，**主席**进行了第一和五（a）组之间的抽签，以确定这两个小组中的哪个小组的四个或三个成员国的任期将限定为两年。抽签结果是第一组的四个国家和第五（a）组的两个国家的任期将限定为两年。接着，大会进行任期将限定为两年的第一组四个成员国和第五（a）组两个成员国的抽签。

113. 大会决定，按照《议事规则》的第 16 条，并考虑到地理分布，抽签决定任期将限定为两年的政府间委员会十二个成员国。这十二个国家是：

第一组的四个成员：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

第二组的两个成员：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

第三组的两个成员：巴西、危地马拉；

第四组的一个成员：中国；

第五（a）组的两个成员：布基纳法索、马里；

第五（b）组的一个成员：突尼斯。

大会通过了第 1.CP 5C 号决议。

114. **塞内加尔**和**圣卢西亚**代表团出于透明的原因和根据惯常的做法，要求公布选举所获的票数。

115. 主席在宣读了选举的如下结果后宣布会议结束：

第三组：巴西：43 票；危地马拉：46 票；墨西哥：43 票；圣卢西亚：54 票；乌拉圭：33 票。

第五（a）组：布基纳法索：44 票；吉布提：33 票；马里：35 票；毛里求斯：42 票；塞内加尔：40 票；南非：50 票；多哥：24 票。

一号厅，2007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议程项目 6：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E/07/1.CP/CONF/209/6 号文件

116. **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强调指出了议程项目的重要性。他指出，为了使《公约》能够得到全面执行，一些文本应该得到大会的批准，其中最重要的是应该由委员会制定的行动指令（《公约》第 22.4（c）条）。他提醒说，应该由各缔约方要求委员会开始这一文本的起草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个草案供讨论和批准。他邀请各缔约方就委员会第一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发言。

117. **圣卢西亚**代表团在介绍它得到第一、三和五（a）小组十六个国家（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塞浦路斯、吉布提、法国、希腊、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塞

内加尔、斯洛伐克、多哥和突尼斯)支持的修正草案时提议,委员会的各届会议都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这样有利于最大多数在巴黎已有代表的成员国,特别是那些资金短缺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

118. **加拿大**代表团在表示同意旨在限制总部外会议次数的原则的同时提议,作为例外并考虑到开幕式的原因,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在渥太华(加拿大)举行。这一提议得到了**印度**的支持。

119. **主席**指出,他没有发现与会者中有谁反对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会议的原则。

120.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了另外一种规则提法:委员会会议一般都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如果某个缔约国邀请其他缔约国到它的国家开会,这一提议应该由大会批准。

121. **希腊**代表团提议特别会议可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外举行。

122. **圣卢西亚**代表团在理解**塞内加尔**代表团观点的同时强调指出,这一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资源产生影响,并且招致的风险是每年收到许许多多的邀请函。代表团建议维持在总部召开会议的原则,在特殊情况下,比如十周年,委员会另行做出决定。

123. 在发表同样意见时,**巴西**代表团指出,应该由委员会而不是由大会决定特殊情况,还说,应该在决议草案中指明,开幕会议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而不是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举行。

124. **主席**得出结论说,原则上政府间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但是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他指出,开幕会议在渥太华(加拿大)举行,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大会通过了第 1.CP 6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

125. 在接下来讨论第 1.CP 6 号决议的修正案关于行动指令的第 4 段时,**主席**指出,应该特别注意《公约》第 7、8 和 11 至 17 条的规定以及第 18 条。

126. **巴西**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把这些条款重新组合,考虑到一些重点。巴西代表团认为,这些重点是:国际合作和计划的资金筹措,主要是第 14、15 和 18 条;国别报告的格式,较好做法的总结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主要是第 9 至 11 条;以及与其他国际文书和论坛的协商和协调(第 21 条)。

127. **主席**认为，如果再加上这些条款，这就等于把整个《公约》都列入了重点清单。他建议提出一批重点，要不就让委员会自由做出评价。他最后说，大会形成的共识似乎是，清单太过广泛了。

128. **圣卢西亚**代表团指出，它进行广泛磋商的目的是，对大会认为是重点的主题做出说明，而不应束缚委员会，为它提供立即就这些实质问题开始工作的机遇，十七个缔约国认为这是根本性的。

129. **墨西哥**代表团接着说，重要的是确定重点，并且为了更加清楚，建议指明主题，如《公约》所指出的那样，要包括条款的标题。代表团建议，在决议中加进这样的提法：“在其他主题之间”，以使委员会可以评价它认为是重点的条款。

130. **主席**强调指出，落实《公约》涉及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他建议以下为重点：促进发展合作，优待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国际层面为促进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措施。

131. **圣卢西亚**代表团提醒说，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是以 17 个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它不能以它们的名义就新的提案发表意见。

132. **德国**代表团说，为了使委员会的辩论有条理，应该向委员会指出讨论的主题，就像**圣卢西亚**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代表团认为，主席刚刚提出的那组建议太过详细，代表团回顾了它代表欧洲联盟 19 个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在这次发言中，它为委员会提出了以下主要活动：缔约方的义务，国际合作以及与其他国际文书和论坛的互补与一致。

133. **突尼斯**代表团在提醒《公约》第四章已明确确定了缔约方的权利及义务的同时，认为最好不要进入细节，由委员会确定重点条款。

134.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这一修正，指出它的观点是，委员会已经接受了《公约》的委托，制定其实施规则，并且向它指出不能忘记的重点措施而不进入细节是明智的，这样可以为它留出活动余地。

135. **挪威**代表团在指出应由大会做出某些说明的同时，也支持由**圣卢西亚**提出的修正，该修正明确涉及《公约》的基本条款，同时也采纳了主席提出的重新组合的观点。

136. 大会要求委员会制定《公约》第 22.4 (c) 条规定的行动指令，同时认为应该特别注意《公约》第 7、8 和 11 至 17 以及第 18 条的规定，并在第二届常会上向它提交工作结果。为此，大会通过了第 1.CP 6 号决议的第 4 段。

议程项目 7：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运作与管理

CE/07/1.CP/CONF/209/7 号文件

137. 在介绍议程项目 7 时，**主席**提醒说，《公约》第 18 条规定设立一个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对基金的捐助是自愿的，并且资金的使用应该由委员会根据大会方针来决定。他指出，应由大会要求委员会制定方针草案并在第二届常会上将草案提交给大会。

138. **圣卢西亚**代表团接着说，由对议程项目 6 提出修正的同一国家小组提出的修正，已经根据法律部门的建议进行了订正，目的是使决议草案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

139. **德国**代表团支持圣卢西亚提出的修正，强调指出，欧盟的一些国家已经决定以启动资金资助这一基金。代表团解释说，重要的是，特别账户机制要特别灵活，足以接受用于一般和特别目的的多种多样的捐助，对此代表团和欧共体是支持的。代表团接着说，为了为合作活动筹措资金，重要的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制定的适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标准，在制定方针时要得到重视。

140.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大会批准 CE/07/1.CP/CONF/209/7 号文件所附的财政条例。为此，代表团主张，将决议中的“注意到”换成“批准”财政条例。这一修正得到大会的通过。

141.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决议并说，重要的是，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要尽快成立，政府间委员会可以优先关注这一问题。这一基金应该依据一系列强有力的、忠实于《公约》精神的指导原则。为了指导委员会制定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方针，加拿大建议，委员会要考虑到以下指导原则：基金应该尽可能地成为文化方面现有其他基金的补充，满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需要，具有决定构成的效力并坚持为受益人实现具体的成果。基金应该优先考虑具有决定构成效力的计划并促进与政策、制度基础设施和文化创作有关的可持续进步。基金的管理应该简单、有效、经济，以便最大限度地资源用于提交的项目，还应该规定对取得的成果提交定期报告。加拿大重申，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一成立就对其进行捐助。

142. **主席**感谢**加拿大**的这些有用建议，并证实，报告员和秘书处一定会将这些内容记录在案，其中包括参考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制定的适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标准。**巴西**代表团指出，由于一些缔约国不是经合组织的成员，大会不能批准这一组织的规则。**主席**指出，委员会不是非参考不可，但是按照决议，它应该考虑到辩论情况，秘书处应该向它报告辩论的内容。大会要求委员会在第二届常会上向它提交一份关于使用基金资金的方针草案。大会通过了第 1 CP 7 号决议。

143. **圣卢西亚**代表团说，圣卢西亚将象征性地捐助 2 000 欧元，这一总额比它向教科文组织预算提供的捐助的百分之一还要高。代表团呼吁所有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一基金，哪怕只是一点象征性的金额。代表团认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应该像其他《公约》一样，接收来自所有缔约方的捐助。代表团欢迎并感谢大概为数不少的用于文化多样性的存款金建议，同时要求各缔约方使大部分的捐助能够捐给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在基金内部有关资金使用的决定将本着集体精神在多边基础上做出。

144. **南非**代表团说，将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在谈到发展中国家在文化方面的特殊需要时，代表团主张，这一基金不要背离《公约》的精神。《公约》的精神就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基金应该通过伙伴关系，作为地区合作的文书，把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文化多样国际基金应该促进文化和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加强弱势文化的表现并支持各种教育和研究计划以及语言多样性。资金的获取应该简便易行，以便所有缔约方可以从中获益。

145. **安道尔**代表团确认，它将自 2007 年起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助 10 000 欧元，这与其捐助义务相比，比例相当大。代表团坚持这一事实：所有国家都参加这一基金并且在多边基础上使用基金是极其重要的。

146. **法国**代表团重申，它将自 2008 年起捐助 150 000 欧元。代表团指出，这一基金应该以补充现有的其他多边和双边文书的方式运作并努力实现《公约》第 12 至 17 条中谈到的国际合作目标。为此，重要的是，把基金用于那些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出现一个充满活力的文化产业部门的决定结构的的活动并因此把重点放在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文化政策的制定上。

147. **德国**代表团提醒说，欧洲联盟的一些成员国或非成员国将向这一基金提供捐助并且德国在 2008 年的捐助款将达到对教科文组织捐助额的百分之一，如果有合适的计划提出来，自 2007 年起，这一捐助为 50 000 欧元。

148. **巴西**代表团说，巴西认为这一基金的设立具有重要意义并打算在 2008 年为它提供捐助。代表团指出，巴西政府正在研究成立一些特殊的创新机制，政府将把这些机制通报给各缔约方。这些机制将可以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一基金，因为这些国家的意愿是拥有一个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间无分化的基金。这一基金应该把它的活动集中在处于危险的文化表现形式和发展中国家文化产业的发展上。

149. **摩纳哥**代表团宣布，自 2007 年起将定期向这一基金提供捐助。代表团指出，将遵守委员会在多边基础上做出的集体决定。

150. **西班牙**代表团确认对这一基金的坚定承诺，捐助额与欧洲联盟其他国家的捐助额差不多，并且捐助将成为西班牙政府对全球文化多样性联盟以及文化与发展方面的支持的继续。西班牙已决定将此列入千年发展目标。

151. **中国**代表团宣布，中国将向这一基金提供捐助，并尽快通报捐助额。

152. **喀麦隆**代表团宣布，将向基金提供捐助，捐助额将于 2008 年通知。

153. **意大利**代表团宣布，将向基金提供捐助，并资助那些可以实现《公约》目标的专门计划。

154. **墨西哥**代表团确认将参加这一基金以实现共同追求的目标，并指出，正在研究捐助的金额，这一金额将通知给秘书处。

155. **印度**代表团宣布，将提供定期捐助，捐助额为向教科文组织预算提供捐助的百分之一。

156. **马里**代表团说，这一基金乃是落实《公约》的一个根本因素。代表团解释说，对于非洲国家来说，关键的问题是它们创作的自己文化和确保其长久流传的能力。代表团指出，遇到的困难如投资能力弱、缺乏对流通机制的控制以及结构和制度方面的问题等，应该通过发展文化产业和培训人力资源来解决。代表团指出，马里成立了一个国家促进文化产业署，并希望在国际互助的支持下，马里可以提供基本的资金，以使该署投入运作。

157. **乌拉圭**代表团说，乌拉圭政府在与民间社会协调的情况下，已投入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斗争。代表团指出，参加这一基金对于落实《公约》是必不可少的，并宣布将提供捐助。

158. **主席**请《公约》对其尚未生效的缔约方发言。

159. **牙买加**代表团说，应该承认《公约》应该满足世界各国人民减少贫困和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与权利。代表团接着说，应该确保指令的起草者们找到办法，确定要支持的合适计划。代表团指出，牙买加将向基金提供捐助，并建议，计划应是可衡量的，人们应能估计结果和基金对减少世界上的不公正带来的价值。

议程项目 8：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闭幕会议

8A.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员所作的口头报告

160. **Nina Obuljen 女士**就第一届会议的审议和决定作了口头报告，报告受到大会的欢迎。

8B.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161. **主席**说，大会的紧张工作是卓有成效的，这么多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的代表与会表明国际社会对这一文书的重视。他敦促那些尚不是缔约方的国家广泛批准这一《公约》，以使《公约》的普遍性完全实现。他对各选举小组通过合作成功选出政府间委员会向它们表示祝贺。他回顾了缔约各方制定连贯的文化政策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和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关系方面面临的挑战，并促请所有缔约方定期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捐助。他指出，委员会应该明确行动指令的重点；发展合作要占主导地位（第 14 条）并且为此目而设立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目的要制定得既明确又合理；围绕加强能力而制定的各种计划要得到严格的审查和评估。他强调指出，由于任务繁重，要安排的会议繁多，再加上计划活动种类繁多和国际社会期望，秘书处面临资金不足和人手短缺。主席促请总干事高度重视这一计划，并使之拥有必要的人力和预算资源，以确保其任务的完成。

162.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重申了委员会在未来两年制定行为规则方面发挥的根本性作用，并强调指出了其代表性的重要性。她对第一和第二小组自愿减少自己的代表而支持发展中国家表示感谢。她重申，以后还要在大会与委员会各自作用之间实现平衡，并指出了使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辩论的重要性。代表教科文组织，她再一次感谢加拿大当局慷慨承办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在渥太华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163. **主席**首先向**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处长、秘书处、监票员和译员在履行自己职责中表现出来的效率和忠诚表示感谢，然后宣布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闭幕。